

当前我国宗教慈善发展中面临的制约因素

潘宏纹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 南宁 530007)

摘要: 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有深厚的信仰基础和较高的社会公信度。发挥宗教慈善组织或团体的社会服务功用, 对于弥补我国政府在一些领域的缺位、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十分明显。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 是新形势下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客观要求, 是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益补充。但在具体的实践中, 宗教慈善面临宗教观偏窄、现有制度规范不健全、管理运营模式有待创新、人财物不足等软硬环境因素的束缚及自身多重局限性的制约。

关键词: 宗教; 宗教慈善; 制约因素

DOI: 10.3969/ J.ISSN.1672-0911.2014.01.025

中图分类号: B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0911(2014)01-0025-04

“宗教乃慈善之母”。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有深厚的信仰基础和较高的社会公信度。发挥宗教慈善组织或团体的社会服务功用, 对于弥补我国政府在一些领域的缺位、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作用十分明显。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 是新形势下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 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必然要求, 是发挥宗教界人士和信教群众积极作用的重要途径, 是促进我国公益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有益补充。但事实上, 在具体的实践中, 宗教慈善面临诸多的阻碍和制约, 使这种人类历史上较早出现的慈善形式, 甚至一度担当慈善主体的社会力量, 面临着一定的困境和挑战。

一、软环境因素

(一) 对马克思主义宗教观的偏离

改革开放三十多年以来, 对宗教“脱敏”的主张已然成为政府、学界的一种普遍共识。理念先于行动并影响人们决策的执行, 在宗教问题上, 马克思主义宗教观在经过拨乱反正后也回归到了对于宗

教科学、理性认识的轨道上。“宗教是一种长期的历史文化现象, 有其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 “宗教走向最终消亡可能比阶级、国家的消亡还要久远”^[1]等基本观点和基本态度成为我国宗教政策的基本指导思想。与以往任何一个历史时期相比较, 现阶段我国的宗教发展拥有一个良好的人文社会环境。但限于意识形态和现实客观因素等多重考虑, 在短时期内, 我国社会大环境对宗教全方位的“脱敏”之路仍然漫长。特别是在“理念”领域到“实践”领域的跨越, 这个进程势必要经过一个由浅入深, 由点到面的推进阶段。人们对于宗教慈善实践的态度, 折射出了宗教从作为一种信仰而成为被社会接受的“理念”到作为一种有社会参与诉求的实体“实践”的艰难历程。

比起信教, 宗教做慈善在社会中的接受度和适用范围相对更加有限。特别是政府职能部门从作为宗教事务管理主体的立场出发, 对于宗教慈善既有现实的需要, 也有接受的顾虑, 心理复杂, 态度谨慎。其中, 典型心理包括两种: 一是担心宗教以慈善扩大了影响, 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会导致宗教组

收稿日期: 2013-11-27

作者简介: 潘宏纹 (1982-), 女, 广西社会主义学院统战理论教研部讲师。

织的发展壮大,进而为宗教事务管理带来更多的压力和风险;二是担心宗教借慈善进行传教,以慈善的名义宣传教理教义,拉拢群众,扰乱正常的宗教发展秩序。因此,在工作实际中,对于宗教慈善融入社会公共领域,服务公益事业,在决策层面或多或少存在这样那样的忧虑和顾忌。在多重限制下,我国的宗教“参与中国社会的发展和建设,总是瞻前顾后、缩手缩脚。甚至以前曾有一些宗教慈善活动,由于得不到社会的支持和理解,慢慢萎缩了”^[2]。

(二) 宗教团体或人员在慈善实践中的重教倾向

宗教与慈善一体两面,是相辅相成的天然结合体。慈悲、仁爱、利世、助人是世界各大宗教所共有的普世宗教伦理和道德准则。上世纪末的世界宗教伦理宣言曾明确提出任何个人和团体都不能超越于“善恶之上”、“人的理性和良心”、“人人都有行善避恶的义务”等基本主张。宗教做慈善,既有现实的积极意义,也是宗教文化内在的价值追求。但“宗教组织的宗教性身份和社会性身份之间的关系问题,始终是当代宗教慈善活动的‘中国式困境’之一”^{[3]52}。即宗教的社会性与宗教性没有很好的剥离是制约当前我国宗教慈善事业开展的一个重要障碍。根源在于宗教界自身没有很好地恰当地把握其宗教性身份与社会性身份的各自独立,也就是说,宗教组织所进行的慈善活动较社会其他慈善主体的慈善活动有一个角色与身份上的转换,它既无法回避所拥有宗教信仰的依托,但又要在慈善实践中不能过分凸显其宗教信仰;否则,将给人产生以慈善传教,以恩惠招揽信众的不良印象,其慈善动机和实效都将大打折扣。

现实中,部分宗教组织、宗教人士在进行慈善事业的过程中受到好大喜功、热衷影响等不正教风、世风的影响,往往夹杂了较多的宗教情感或宗教色彩,将慈善作为推介本宗教、本组织的一个得力工具,甚至有个别狂热虔信者作出违法违纪乱传教的事。这种做法往往南辕北辙。裹挟着传教目的的慈善,效果往往不尽如人意,甚至不纯粹的动机会受到世人的反感和排斥。这也是当前社会各界普遍对具有宗教性质的慈善持有保守、排斥态度的一

个根本原因。笔者通过调研发现,担心宗教组织的慈善传教是政府职能部门、社会慈善受众普遍担忧的主要问题,也是宗教慈善难以推进的较大阻力因素。

借鉴台湾慈济功德会在全球及大陆成功的活动经验来看,宗教慈善的“去宗教化”是其顺利开展社会慈善的第一步。台湾慈济功德会规定组织成员参与社会慈善不能有宗教性语言和行为,不发放佛教音像制品和书籍,强调“做公益不能带着传教的念头”的基本原则,将组织的工作重点放在与政府沟通和查缺补漏、对灾民的情感抚慰和对灾区提供长期项目的支援跟进上,塑造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和群众口碑。慈济会在总结全球活动经验时也认为,淡化宗教,突出慈善,少说多做,在具体的实践中脚踏实地的实践本教教义,是其社会慈善取得成功的根本经验。

在淡化宗教身份,突出其社会化功能责任方面,我国的宗教组织、宗教慈善团队应该积极从慈济会的成功经验中汲取智慧,转变急于传教、传教不分时宜的固化思维,积极重塑宗教慈善在公众心中的形象,让整个社会能够以更加开放、更加包容、更加信任的心态来接纳宗教慈善。

二、硬环境因素

(一) 现有制度规范不全,保障机制不足

2011年,民政部制定下发了《中国慈善事业发展指导纲要(2011—2015)》,确立了“十二五”期间党委领导、政府推动、民间运作、行业发展、制度规范、全民参与的慈善发展方针。2012年2月,国家宗教事务局、中央统战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政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了《关于鼓励和规范宗教界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意见》(后文称《意见》),有效地解决了我国宗教慈善事业发展中的瓶颈问题,广受学界、宗教界好评和欢迎。制度缺乏,保障机制不全一直都是困扰我国宗教慈善事业向前发展的瓶颈问题,多年来,我国宗教界进行的慈善活动一直游走于民间自发行为的边缘,缺乏相应的高层支撑,名不正言不顺。《意见》的出台既是对宗教界慈善事业的鼓励和肯定,也从制度层面对其活动提供了政策上的依据,

为宗教界开展各种慈善活动提供了政策依据。

但从整体来看，当前我国有关宗教慈善的相关法律制度仍是不完善的，“对于宗教界从事社会公益慈善事业，只有《宗教事务条例》中做出了原则性的规定：‘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可以依法兴办社会公益事业’，但没有配套的激励、规范、约束、监督机制，可操作性较低，也不能满足我国宗教慈善事业的发展需要。”^{[4]25}特别是在宗教组织的具体慈善活动中，常常出现不知道执法主体找谁，有了纠纷矛盾，裁决负责部门是谁等现实问题。制度缺失在宗教组织兴办的养老、医疗等公益慈善事业上尤为突出。此外，许多由宗教组织开办的慈善场所“登记注册难。宗教界创办的公益慈善机构和实体登记注册难度大，有相当一部分未能登记注册。由于没有登记注册，则难以享受相关政策优惠和补助，影响宗教界公益慈善事业的长远发展”^[4]

²⁵。

（二）宗教组织人财物缺乏，慈善资源有限

目前我国社会正处在一个从传统社会向现代社会转型的特殊时期，尚未完全建立健全与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相衔接的社会保障体系。因此，在一段时期内，慈善公益组织将会在社会公共领域内扮演重要角色。客观讲，在当前形势下，宗教慈善事业应当是大有作为的，但基于我国宗教自办自养自传的独立办教原则和我国各大宗教不设私财、不捉金银等淡薄钱利的财富观，我国宗教的经济实力还是相对有限的。因此，各大宗教在慈善事业中也都基本上是本着量入为出、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基本原则来开展自己能力范围内的慈善活动的。

充足的资金是宗教开展慈善的首要物质条件，但由于我国多数宗教没有相应的经济实体或支柱产业，日常活动的运营开销通常依靠信徒的捐赠，剩余有限。这大大制约了对公益慈善活动的投入。纵观全国各大宗教的生存现状，除个别地区、个别场点具有人文、地缘、自然优势，具备较为雄厚的资金实力之外，多数宗教团体和宗教活动场所都受到经济条件限制，甚至在一些边远穷苦地区，很多宗教场所和团体还未解决自养问题，是社会其他组织和力量的帮扶对象。此外，人手不足也制约了宗教

公益慈善活动的开展。由于宗教团体自身条件有限，很难吸纳到高层次的人才，也很难有实力维持相关人员的生存发展。纵观香港、台湾、美、日等国家和地区的宗教慈善活动经验，不难发现，宗教慈善活动开展得好坏与是否有一支专业高效的团队的运作具有直接的因果联系。慈济会在非洲的成功经验之一就是培育了一大批训练有素的本土化慈济会员，保障了该组织在世界各地的项目的后续跟进及完成。人才的作用，在慈善组织的发展中发挥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但我国宗教慈善的参与主体多是宗教场所教职人员和具有虔诚信仰的信众，这部分人群不是专业的慈善组织管理人员，所从事的慈善事业也大多是从朴素的情感出发，对于慈善组织的运营、管理缺乏专业化、现代化的管理经验。因此，总体来说，受到上述各种因素的影响，宗教慈善活动一般规模较小，也缺乏持续长久的动力。

三、宗教自身的问题与局限

（一）宗教慈善活动的管理运营模式有待创新

近年来，由于个别公益慈善部门的不规范管理，我国的公益慈善事业遭受到了前所未有的信任危机、形象危机，其公信力受到了社会大众的质疑和挑战。这些负面的影响也直接为宗教团体和宗教公益慈善组织严格自身管理，维护良好社会形象提出了迫切要求。公信力是一个慈善组织的生命线，也是获取社会公众支持的无形精神资本。失去了民众的信任支持，宗教慈善事业也必将陷于绝境，各项活动难以为继。广大信众之所以选择宗教慈善组织，为其慷慨解囊，最为看重的就是宗教团体和宗教组织不为世俗功利所染的清静超脱，正是这种信任与认同成为宗教慈善吸收力量，聚集资源的精神资本。一旦宗教慈善组织腐化堕落，丧失民心，那么宗教慈善事业的生命也将岌岌可危。

针对当前中国慈善面临的问题，宗教慈善组织也应该加速自身内在机制的转型，积极主动向专业化、社会化方向调整，力保在捐赠、救助、投资、监管等各个环节做好相应的自我管理和自我监督，形成公开透明、符合现代社会要求的自我管理体制和监督体制。宗教慈善遇到的各种问题，特别是善款的应用，一定要有相应的使用管理监督制度。当

前,随着宗教场所财务管理办法的颁布实施,宗教场所内部的财务管理、民主管理、规范化管理都有了较大的改观。但也不可否认,个别堂点教职人员或负责人实行大家长制,搞一言堂,存在严重的私心,堂点事务由他一人说了算,其他管理工作人员和信众没有知情权,以至于在负责人出现突发意外状况时,出现“巨额帐户”的民事纠纷,这些都是该堂点内部管理不够民主、规范留下的问题。

郑筱筠在《当代宗教慈善公益的“中国式困境”》一文中指出,我国宗教组织的慈善管理模式应该从三个方面改善、提升自身的管理,以增强其发展动力:“第一,在宗教经济管理领域还缺乏操作层面的制度保障,还没有形成“玻璃口袋”效应;第二,在社会资源的开发和运作方面,虽然宗教界创办的各类慈善超市、慈善委员会开始显示宗教界在积极探索适应自身发展的慈善公益事业,但创新与发展还显不足,还未能形成透明的管理。第三,在人才管理方面,随着社会慈善公益事业的发展,其分工将会越来越细化、具体化,其现代化、国际化的操作机制将会越来越精细化和专业化,这些都要求玻璃口袋效应的人才管理和运作机制。”^[3]
⁵⁷ 这些合理化建议为我国宗教慈善事业及宗教慈善团体的工作提供了较好的指导。

(二) 宗教慈善组织力量分散,社会影响力不大

根据官方数据统计,截止到2011年底,“作为慈善事业的运行主体,我国的慈善组织的数量不断增长,截至2011年底,全国共有社会组织45万多个,其中社团24万多个,民非组织21万多个,基金会近2400个。”^[4]与蓬勃发展,规模庞大的社会慈善组织相比,截至2012年11月,我国具有宗教信仰背景的基金会共29家,只占全国基金会总数的1%^[5],可谓人单势薄,数量微小。其中,除了仁爱基金会、天主教进德公益基金会、佛教庐山东林慈善功德会、灵山慈善基金会、重庆华岩文教基金会等较为有社会影响力的慈善团体或组织之外,多数宗教慈善组织都是零星分散的。

宗教慈善组织的规模与现状说明,我国宗教虽具有深厚的慈善传统,但宗教慈善的层次还停留在

较低的水平。调研中,笔者发现,多数情况下,不论地区,不论界别,宗教慈善往往是一个宗教团体和部分信众自觉、自发性的行为,具有随机性和无计划性,缺乏相应的长效持久性,社会效应也十分有限,难以产生规模性社会效益。这与专家的“目前我国慈善公益事业处于一种亟待改革和完善的状态,未能建立健全与高速发展的社会相适的管理体系和运行机制”^[6]的判断基本一致。

未来,中国宗教公益慈善组织应当注重现代化的转型,适时进行有机的整合,实现资源的优化组合和优势的最大化利用,改变现有的各自分散性的、自发性的慈善公益活动,进而逐步发展为联合性、整体性的宗教慈善公益活动,以便更好地、更加有力地展示宗教慈善公益活动的社会贡献力量,提升宗教慈善组织的社会影响力。

综上所述,宗教慈善作为社会公益慈善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基于宗教伦理和关照现实的双重基础上,渴望参与社会公益慈善,发挥宗教界在社会中的积极作用的意愿具有合理性和正当性。但同时,不可回避,应当承认,当前我国宗教慈善需要打破陈旧观念累继,争取更多政府层面机制保障,实现自我革新与超越,培养慈善人才队伍,建立现代管理运营模式,从而推动宗教与政府互惠双赢局面的实现。

参考文献:

- [1] 2001年全国宗教工作会议, <http://theory.people.com.cn/GB/49150/49152/5148030.htm>.
- [2] 韩永.“要拉进来管,不要推出去乱”——访中国社科院世界宗教研究所所长,中国宗教学会会长卓新平[J].世界宗教,2012,(7).
- [3] 张筱筠.当代宗教慈善公益的“中国式困境”[J].中国宗教,2012,(1).
- [4] 田悦阳. 慈心济世,善行人间——我国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的历程与新机遇[J].中国宗教,2012,(3).
- [5] 慈善是宗教社会存在的一面镜子[N].中国民族报,2012-12-18.
- [6] Weller, 张士江,刘培峰,郑筱筠.对话宗教与慈善公益[J].世界宗教文化,2011,(2).

(责任编辑:顾文浩)